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

参保人员基本信息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个人编号		
公民身份 号 码			户籍地地址			
在本地 参保起 止时间		本地实际 缴费月数		本地参保 期间个人账 户储存额		
其中: 个体参保 缴费月数		其中:个体参保起止 时间				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						
行政区划 代 码			单位名称			
地址			电话		邮政编码	
备注:						

经办人(签单):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(章):

(本凭证一式两联,填发此凭证的社保机构和参保人员本人各一联)

重要提示

- 1. 本凭证是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权益记录, 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重要凭证, 请妥善保管。
- 2. 当您在省内跨参保地流动就业时,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,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继续计算利息。到新就业地参保时,请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本凭证,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